九十七年度第十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10期（5月30日出版）

The10th Published on 2008/05/30



桃園縣97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2008 **Taoyuan County Praising Model** Mother Assembly

照片提供：社會處

Courtesy of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桃園縣97年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當溫暖春風吹拂，枝頭嫩綠展新芽，大地春光明媚、鳥語花香，充滿生氣之時，康乃馨正朵朵綻放，屬於天下媽媽的溫馨五月，是我們向母親致上最高敬意的時候！為慶祝97年度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縣府於5月10日在本縣婦女館以「康乃馨的祝福」為活動主題，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母親節活動，希望藉由各項活動與表揚模範媽媽，來帶動子女對母愛光輝的真情流露。

朱縣長在表揚時稱讚全天下的媽媽們，都是最偉大的，也是大家的模範母親。不論子女從事何種工作、有無傑出的成就，或是家裡曾經遭逢何種困境，每位媽媽總是陪伴在子女的身旁。尤其是今年表揚的模範母親中有許多是弱勢家庭或是有特殊際遇的媽媽，更是令全天下人感動與尊敬。社會各角落裡縱使有些媽媽身心有缺陷或障礙，但她們對子女的愛，卻是永遠不會改變，應該還有很多的模範母親，她們感動的故事，等著大家去發掘和表揚。

今年獲選為桃園縣模範母親共有45位，除於典禮中頒發獎座與獎品外，同時推出「模範母親優良事蹟」、「塗鴉媽咪感恩祝福卡」展，也穿插縣內優良兒童及學生演出團隊表演及邀請魅力歌手演唱經典懷念歌曲，讓媽媽們度過一個和樂溫馨、難以忘懷的母親節，也讓參與的來賓沈浸在母愛的光輝中。





2008 Taoyuan County Praising Model Mother Assembly



The warm breeze fans, the trees bud, the ground is bright and beautiful, birds sing and flowers radiate their fragrance, the world is vigorous, and carnations blossom in warm May which belongs to mothers worldwide.It is time for us to salute mother with the highest respect.In order to celebrate 2008 Mother's day and praise model mother, County Government chooses 「the carnation's blessing」 as the activity's theme to hold a series of celebrating Mother's day programs at Woman's hall on May 10. Hopefully, children can express their feelings toward the glory of mother's love by way of the various activities and celebrating model mothers.

Magistrate Chu admires that mothers around the world are the greatest and can be our model mothers. No matter what their children do, no matter whether their children have excellent achievement, no matter what kind of dilemma they encounter, every mother always accompanies their children. Especially, some of the model mothers belong to minority families this year. All people are very touched regarding their contribution and respect them. At every corner of our society, although some mothers are mental or physical challenged, they never change their love to their children. We believe that there are many other model mothers and their affecting stories are waiting us to disclose and praise.

45 model mothers are selected in Taoyuan County this year. In addition to award trophies and prizes at the ceremon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introduce the exhibition of 「model mother's saga」 and 「scrawling and appreciating mother-the blessing's card」. The excellent children and student's performance teams are arranged and the popular singers are invited to sing classical songs. Mothers spend a harmony, warm and unforgettable Mother's day. All visitors also enjoy the glory of mother's love.





目　　錄

壹、 專載

＊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 1
＊接見桃園縣龜山國小棒球代表隊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59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50次主管會議紀錄 …… 8

貳、 政令

＊廢止「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 10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二條條文、「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條文、「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及「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七條條 …… 10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12
＊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及「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12
＊修正「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5月1日起生效，附「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要點」乙份 …… 14
＊修訂「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臨時接水、接電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發文日起實施 …… 17
＊修正「桃園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生效 …… 18

參、 公告

＊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3月共2047件，批次Y70306) …… 19
＊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3月 共72件，批次Y70310) …… 20
＊公告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11月23日至97年03月07日，共1813件) …… 20
＊公告寶庫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3月29日起至96年3月28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1
＊為預告「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 22
＊公告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開業登記 …… 23
＊公告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 24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王雪芝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5
＊本縣姜張英妹女士申請正新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府97年4月28日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美貞開業執照 …… 26
＊公告註銷「吉子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565326)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 26
＊公告「冠承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 27
＊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04月共2,200件，批次Y70426) …… 27
＊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8
＊預告「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28
＊公告撤銷「技匠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33
＊解散桃園縣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 34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熊葵等4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34
＊公告威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35
＊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劃「桃園縣縣管三角林地區排水治理工程」及「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 …… 35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2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36
＊公告本縣龍潭鄉「聖德村13鄰大庄杜區」60戶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6月2日起整編生效 …… 37
＊公告尚渼程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1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8
＊公告民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38
＊本府97年5月9日核發本縣地政士黃世華開業執照 …… 39
＊嘉富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6月15日起至97年9月14日止，請週知 …… 39
＊公告僑冠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40
＊瑞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6月15日起至97年9月14日止，請週知 …… 40
＊公告本縣桃園市「中山里、大林里、福林里、春日里、東埔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2日起整編生效 …… 41
＊公告東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 41
＊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42
＊檢送「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42

肆、 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97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97.05.13

面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的局勢，在各個城市激烈競爭中，桃園如何脫穎而出，扮演黃金雙航圈中心的要角，並提升國際機場城市競爭力，為當前重要的施政目標。桃園國際航空城的推動、都市發展計畫整合與都會區捷運路網建置等，都是在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作準備，而這些努力背後最有力的堅實後盾，就是深耕桃園的在地企業。

「朋友是老的好！」這些企業與桃園縣一起成長、繁榮及追求未來，桃園縣就像個大家庭，大家共同在這生存、發展，不但創造稅收、投資及提供就業，更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它們不像候鳥，在一個地方投資設廠後，就轉進其他基地的作法。桃園在地產業分布多元豐富，企業營運各具特色，為彰顯桃園特色與產業經營核心價值，並透過經驗分享與觀摩，使社會大眾了解企業回饋社會的貢獻，於今年延用「繁榮發展．長青卓越」的主題，加入企業在地回饋精神，再度與本縣工業會共同辦理此次表揚活動，期待發掘更多優質長青企業。

恭喜並感謝得獎的19家企業在永續經營的榮耀及對社會回饋的貢獻。長青卓越獲獎企業，都是長期深耕桃園的廠商，以既有優良的企業體質，研發創新多元發展，躋身國際品牌；特別貢獻獲獎企業，則是熱心參與國際社會商務，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落實桃園在地回饋，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期勉各個桃園在地的優質企業，永續經營並與桃園共同努力，追求更進步及優異的成績，引注台灣經濟新活水。

（資料提供：工商發展處）









接見
桃園縣龜山國小棒球代表隊
縣長談話　97.05.15

龜山國小吳校長、張處長、教育處的伙伴及教練、選手們大家午安！

今天很高興能再度接見龜山國小棒球隊小將們，記得去年12月勇奪中國時報關懷盃棒球錦標賽冠軍，當時即期許大家能更上層樓，果然不負眾望，再度勇奪全國少棒聯賽冠軍，這是棒球聯賽舉辦近20年來桃園縣首度奪冠，實屬難能可貴。

記得龜山國小小將的成員大部分都是來自原住民及家庭弱勢的孩子，更令人值得一提的是，他們都是在有限資源及場地不足的情形，咬牙苦撐、四處征戰，打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這次能夠榮獲全國聯賽冠軍的佳績，使原本是棒球沙漠的桃園縣成為最大的贏家。

此外，龜山國小於96學年度增設棒球體育班，期盼吸引更多有興趣的孩子加入棒球的行列，為培育更多優秀的棒球選手紮根而努力。而縣府對於發展體育運動更是不遺餘力，除建構團隊及基層選手訓練站外，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增設、修繕器材及場地，目前更朝企業資源的媒合，使更多民間資源的投入協助棒球及其他體育選手培育。

棒球是全民熱愛的運動，希望台灣不僅只有一位王建民，未來還會出現更多位王建民，每一位都有傑出的表現，桃園縣也絕對有實力成為體育大縣，並會全力支持棒球運動，希望每位選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期許取得代表權後，能參加國際錦標賽，再度贏得更好的成績。

（資料提供：教育處、縣立龜山國小）

桃園縣政府第75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5月07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2008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龜山鄉農會 陳鳳蘭女士

（二）本府社會處 簡王秀蘭女士

（三）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蕭昌衡先生

（四）桃園市龍崗社區 黃進強先生

（五）桃園縣老人教育學會 董高碧珍女士

二、本府辦理「桃園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榮獲行政院頒發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主席：

恭喜各位獲獎志工，感謝各位的付出。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城鄉發展處

案由：為「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案第8條「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之規定，建請增訂為「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及未將攜帶之寵物、牲畜便溺予以清除者。」。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第5條得經營項目及第7條得收取使用規費之規定，略有疑義。

（一）都市計畫法中，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分屬不同章節，且法源上，獎勵投資公共設施係針對尚無公共設施者予以建設，而本案係公園之委託經營，二者稍有不同。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上，亦有相關規範，本案請一併考量，舉例如：公園

500公尺範圍內無商業區時，才可商業使用，本案公園營業項目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似有所牴觸。

（二）本案在公園內經營簡易餐飲服務、紀念品出售、文化、藝術品展售等項目，未來將面臨如何課稅、建照使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業許可之核發等爭議。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優先編列公共設施維護預算，若在公園內營利，恐有衝擊週邊商業區合法業者之虞。而得收取規費之規定，有違公園開放民眾平等使用之精神。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說明：

目前高雄縣市及台北市均訂定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本案也可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本案係針對已開闢之公園，應無徵收之疑慮。目前國內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公園綠地使用率益形提升，在不違背公園最主要本業下，第5條各項經營項目，仍需主管機關就建蔽率、綠覆率等予以審定。簡易餐飲、紀念品出售等項目，與原週邊商業區之衝突應不大，其他縣市亦已有成功案例。本案並未違背都市計畫原意。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建議：

據國外參訪之經驗，國外公園均設有簡易咖啡座及餐點，發照問題可由工商發展處及工務處協商。公園應可多目標使用，如有法律問題，可共同協商，請大家共同努力。

環境保護局蘇局長俊賓補充建議：

就農業發展處陳處長之建議，雖廢清法中已有罰則，惟為清楚列舉，便於宣導，本案第8條建請仍加入飼主未清除寵物牲畜便溺之禁制規定。

決議：

（一）本案係給予公園管理單位彈性空間，解決各鄉鎮市公園多功能使用的困擾。說明部分，請城鄉發展處詳細敘明，施行規則當中可用較為嚴謹之規範。

（二）本案依農業發展處陳處長之意見修正通過，送議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補充建議：

因「稅捐稽徵機關」包含國稅局、稅捐處及稅務局，為因應本局未來名稱更動或地方稅改為國稅等可能情事，本案第3條建請維持原案，不需修正。

決議：本案依地方稅務局黃局長之意見修正通過。

四、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主計處李處長元貴補充建議：

本案目前經費充裕，足以運用；未來經費不足時，得編列預算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輟復學人數執行成效分析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敬請本府各單位活動規劃時，能透過本項活動進而推廣本縣觀光產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高鐵青埔站區設置派出所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縣有財產彈性運用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農用證明案。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報告：

本處業與農委會協商二次，目前已有法規草案，惟該會表示俟內閣改組後再行定案。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本鄉發生因有償供作公共設施，以致不得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繳交稅款後，卻又再次被要求同意無償提供施作河岸整修之公共設施，請縣府協助。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請農業發展處向新任農委會主委反應協調，儘快解決。

陸、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報告：

為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書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報告：

本鄉擬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興建埔頂社區中心，請縣府協助。（如

書面）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本案相關法規主要係農委會之農地規範。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建議查明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有無但書之規定。

社會處許處長育寧補充建議：

（一）本案主要癥結在於內政部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與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相衝突。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明訂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但以下情形除外：1.除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2.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違規使用且列為專案輔導者。

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係規定可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之情形，其中第五款規定指該鄉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面積達該鄉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80以上且係為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或政府機關興辦提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二）本處業於96年函請內政部針對上開二行政規則予以釋示，惟歷經半年協商，內政部綜合農委會、地政司及法規會意見後，仍請本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處已建議中央修改法規，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之除外規定。

（三）建議本案若興建為綜合活動中心或農民活動中心，是否不受「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限制？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案本處原則上予以同意，惟社會處礙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無法同意。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補充說明：

本案如改名為村里集會所，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

「社會福利設施」係一通稱，村里集會所或農民活動中心均屬之，均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

請農業處以專業向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討論相關法規鬆綁問題。

三、范副縣長良錡報告：

未來牽涉中央法規之案件，以縣府公文方式函知，本人必協助之。請各處局及各公所檢視「愛台12大建設」相關部分，提供意見，本人協助進行溝通。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恭喜范副縣長榮陞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本府將於5月17日（星期六）下午六點於本府17樓，舉辦餐會歡送范副縣長，歡迎各鄉鎮市長、主管同仁參加。

二、日前參訪韓國後，深感韓國推動航空城決心及毅力之堅定，該國自2003年推動至今，機場及相關高速公路、捷運均已完成，成果令我國汗顏。關於航空城，我們今天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相關立法及建設一定要全力推動。本縣重要建設，如南崁溪整治、兩蔣文化園區觀光資源之推動等均需努力進行。

觀光資源部分，僅觀光行銷處之力量實為不足，請地政處、城鄉處及農業處共同加入合作，並請葉秀榮參議以對相關法令之熟稔，用最快速度將非都市土地釋放出，作為觀光休閒設施使用。角板山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可能需要專案變更；請儘快訂出相關政策、地點及區域，速度一定要快。所有國內外投資者均無法接受官僚作風，阻礙社會進步。私有非都市土地部分，政府只需劃定可興建觀光旅館之範圍，有意投資者得自行洽購；公有土地劃定後，則牽涉招商、標售或標租之進行。本案請立刻辦理，切不可拖延，因為本縣最大的優勢即兩蔣園區週邊之觀光資源。

捌、散會　上午10時02分

桃園縣政府97年05月07日第759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徐專員景揚

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黃專員裕琴

桃園縣政府第550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5月07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工作報告：（如書面）

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補充建議：

感謝城鄉發展處對於線上申辦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這部分的配合，昨日行政院研考會同意補助本縣120萬，辦理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再擴充土地使用證明及使照謄本2項，未來線上申辦，即可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使用執照查詢，納入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報告中城鄉處提及欲自行開發土地使用分區供公務查詢的部分，建請一併納入整合。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一）城鄉發展處已針對都市設計審議訂定一套機制，請城鄉發展處及工務處對於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由城鄉處同仁依據審查要點自行審核即可，無須再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結構改變與外形無關或變動不大之使用執照申請案，可直接由工務處核發，若已送至城鄉處且屬小規模變動之案件，原則上不要再送都市設計委員會。

（二）都市設計審議後尚有交通影響評估的步驟，建議合併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同時審核。

水務處李處長憲明補充建議：

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業於95年12月經本縣議會通過，於96年送請經濟部核定，至今尚未核定之主因為水利會反對，建議將罰則取消作局部修正，使條例儘快實施，保存優質埤塘。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說明：

水利會考量的重點在使用機制及效益損失，已與其開會討論溝通，另罰則之取消雖可不報經濟部，但易造成無法有效管控。

法制處何處長采純補充建議：

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自治條例中有關罰則部分是否與其母法有衝突之處？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說明：

有關埤塘水圳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條例因廢溜問題而產生之罰則，經報經濟部尚未通過之原因在於未明確說明中央核定後交由地方辦理之流程上是否存在空窗期，本處已將流程部分詳細說明並於97年再次函請經濟部核定。

交通處趙處長紹廉補充說明：

有關秘書長指示將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予以整併部分，將配合辦理。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列有文化地景保存項目，雖無法將全縣埤塘皆指定保存，倘城鄉發展處對於最具代表性且不能流失之埤塘可不必經經濟部，而直接由此法予以區域性指定保存。

范副縣長良錡補充建議：

（一）對於所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審議方式，建議檢討其流程與時程，即城鄉發展處將初審意見直接提大會審核，有爭議出現並經廣泛討論後，再指定與該案有相關專業之委員成立專案小組，縮短辦理時程。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以全縣整體規劃為考量，都市計畫道路之劃定應建構系統，請交通處以人本的觀念將本縣道路、捷運系統及廠站納入都市計畫的綱要計畫中，訂定系統之基本需求，規定主要幹道至少要30公尺，20公尺的道路很難配置，並於都市計畫變更時，循此原則檢討寬度。

（三）高鐵桃園站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政策綱要應儘速變更，在中央已核定為國際商務城，並將成為桃園縣第3或第4個都心所在，惟容積率卻低於桃園市或中壢市之商業區，此將阻礙外資前來投資，且縣府已發函國防部遷移航空指揮部基地，因此未來整體會改觀。建議該案應儘快簽報縣長核定，並與中央溝通後，於2~3個月完成，以發展國際商務城。

（四）在空間美學方面除考量植栽、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外，主要幹道系統應將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街道家俱納入，包括台鐵高架化、機場捷運高架段兩側及高鐵沿線至少70公尺，希望能成為園林大道，使其發展潛力不受限制。

（五）埤塘部分建議透過給予適當容積移轉的方式，逐漸將其產權及水權收歸縣府所有，其次在蓄水功能方面，建議參酌並比照桃園科技園區中的兩處埤塘以加深方式提昇蓄水量，未來大桃園科技園區及航空城週邊發展便不會有缺水問題，再加上大潭電廠成為東亞地區最大電廠，將使桃園都會區不缺水電，成為最有競爭力的都會縣。

主席裁示：

謝謝處長的報告與說明，並請將范副縣長之具體建議詳細紀錄。

二、財政處歐處長美鐶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96年開始，原屬機場之收入劃歸到各縣市，使本縣稅收數短少約500億。另提醒財政處不應如同過去僅具出納科的功能，而應繼續加油努力，包括一年可節省4,700多萬利息的集中支付制度，需使每個基金專戶皆納入此制度。

三、消防局石局長增剛工作報告：（如書面）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加強維護本縣重要觀光景點整潔及取締大漢溪違規砂石場暨空地雜草垃圾案。

主席裁示：請大家重視，本案解除列管。

二、電子報稅協助推動案。

主席裁示：各單位皆已協助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但仍應繼續推動。

伍、「The Global City IFEZ Business Utopia」簡介播放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柒、散會　　上午11時35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130269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130270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二條條文、「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四條條文、「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及「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二條條文、「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條文、「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及「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七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業務之主管單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掌理。

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三個月內，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修正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送社會處彙辦。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各局(處)或所屬各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社會處彙辦。

修正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府對前條之申請案件，由社會處會同建管、地政、消防、衛生相關單位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許可立案及發給立案證書，並報內政部備查。

二、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立案之申請；其得為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亦駁回立案之申請。

三、機構用地如為非都市土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而其他應備具文件符合規定者，必要時得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由申請機構於限期內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及完成建築物興建，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審查後，依前二款處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130273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者，得存入承辦開發工業區融資之公營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得提供縣庫辦理有償性資金調度之用。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13027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及「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及「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五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應包括本府主計處處長一人及相關鄉(鎮、市)長二人外；其餘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遴聘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修正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減量獎勵複評作業，組成減量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派兼或擔任：

一、本府代表三人。

二、環保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空氣品質保護科科長擔任，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修正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財政處同意，於代理縣庫設立專戶存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本府相關單位代表三人，由工商發展處處長、農業發展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主任委員就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70139776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5月1日起生效，附「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要點」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要點

一、本府爲辦理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領本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

三、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四)未從事全時之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全時工作，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作時間。

四、請領本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

委由他人為代為申請本津貼者，應填寫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府受理申請本津貼時，除應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外，並派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六、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七、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補助。

八、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新台幣五千元。

九、被照顧者或照顧者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時，照顧者、督導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停止補助。被照顧者死亡時，其發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不予發給本津貼；發生在十六日以後，發給全額津貼。

十、本府督導作業：

(一)將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

(二)於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期間，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三)指派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並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

(四）於本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附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神經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申請桃園縣社會福利委託代理書

本人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茲因_____，特授與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代理本人處理「_____」申請事宜，本委託代理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_____鄉（鎮、市）公所

被代理人：_____簽章

代 理 人：_____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37671號

附件：

修訂「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臨時接水、接電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發文日起實施。

附修正後「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臨時接水、接電作業要點」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

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

92年8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20190758號修訂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特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依本要點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仍不視為合法房屋。

四、本府得授權轄區所在之各鄉鎮市公所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依本要點申請接水接電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部分，其同意書之面積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和者即可。

五、本要點所稱之既有建築物，係於民國92年6月7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70143132號

附件：修正規定1份

修正「桃園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修正規定1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修正規定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法人：公司設立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投標單書寫方式：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標的物鄉(鎮、市)、段別、地號、投標總價（金額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附影本)，並加蓋印章。

（三）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連同投標單(限一封一標)裝放投標專用信封，妥慎密封，於開標日上午九點前寄達桃園郵局七－十六號信箱。

（四）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五）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親送本府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

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十、地價款繳納方式：

繳納地價款方式為自得標日起免息三個月內繳清。

（一）得標人自得標日起，三十日內連同保證金，繳足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保證金概不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三）得標人如於得標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法繳清百分之七十得標總價款者，應於通知限繳日期前向本府申請延期繳納，並應自通知限繳日期之次日起至繳清日止，依通知限繳日期之次日中央銀行上網登載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按日計息，期間以十日為限，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之保證金概不發還，該筆抵費地另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地政處及桃園縣土地標售網站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八、貸款辦法：

1. 得標人如欲辦理融資貸款者，可自行選擇配合之銀行申貸繳清地價，惟應先於得標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貸銀行名稱及貸款金額，並於得標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撥付存儲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本府抵費地指定專用帳戶，以便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2. 得標人亦可選擇向本府業務往來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或各分行）申貸繳清地價，惟申請人必需符合土地銀行徵信及放款規定。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2700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3月共2047件，批次Y70306)。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2699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3月 共72件，批次Y70310)。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2919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11月23日至97年03月07日，共1813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經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逾期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范良銹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310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寶庫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3月29日起至96年3月28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寶庫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27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庫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8686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0193－000

四、負責人姓名：莊德源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鎮一街66－2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范良銹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70133413號

附件：

主旨：為預告「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配合96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28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辦理

三、本案「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網址：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50598。

(四)傳真：03－3362942。

(五)電子郵件：103038@mail.tycg.gov.two

(六)本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縣公報，另送一份予社會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聯合相關單位，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 　　本府應每年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次，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聯合相關單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 　　本府應每年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次，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獎勵及辦理評鑑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獎勵或辦理評鑑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申請獎勵及評鑑所需書表格式，均由本府另定之，故將「或」文字修正為「及」

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加強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改善設施、設備，以提昇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老人權益，對於機構之設施設備改善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卓效者，給予適度獎勵。

三、「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全文計十二條，配合修訂說明如次：

（一）因老人福利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二八七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第三十七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

（二）明定評鑑所需書表格式均由本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316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劉明柱。

二、身份證字號：H121136***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1851號。

四、事務所名稱：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莊二街39號12樓之1。

六、建築師證書：97年3月建證字第302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332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4月23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戴錦明。

三、專任工程人員(1)：李新通(環境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4年4月11日起)。

四、專任工程人員(2)：吳金培(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7年4月21日起)。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65號12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萬元整。

七、營業項目：環境保護工程、地下管線工程、鋼構工程、檔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及帷幕牆工程等九項。

八、登記證書字號：專I字第120002－002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337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王雪芝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二、公告事項：註銷有效期限屆滿之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姓名：王雪芝；經紀證書字號：93年桃縣字第00603號；證書核發日期：093年02月17日；證書有效期限：097年02月17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338991號

附件：

主旨：本縣姜張英妹女士申請正新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正新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姜張英妹)、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35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

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副理－盧仕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323311號

附件：

主旨：本府97年4月28日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美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謝美貞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29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6號

四、事務所名稱：謝美貞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327號2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346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吉子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565326)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本府97年1月15日府商輔字第0970015479號函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03940號

(一)商號名稱：吉子電子遊戲場

(二)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文化路15號2樓

(三)負責人：宋偉聖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200022號

(五)備註：撤銷。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338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承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所在地變更為—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經國路447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379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04月共2,200件，批次Y70426）。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

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369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才碩營造有限公司97年4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才碩營造有限公司

二、事業統一編號：164201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A07309－002號

四、負責人：簡夢麟

五、專任工程人員：徐瑞祥(土木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華街86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09710607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本案收費標準內容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網址：http：//tycg2.ty.tycg.gov.te/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21號。

(三)電話：03－3322592。

(四)傳真：03－3353441。

(五)電子郵件：kimmy@mail.tyccc.gov.tw。

五、本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縣公報，另送1份予文化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特展室、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辦理活動如符公益要件，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核可，則酌予減免。

第四條　本館相關管理辦法另行訂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收費標準表

場地別	坪數	收費標準（新台幣）			
		展覽性質	場地租用費（每檔）	空調冷氣及清潔費	保證金（每檔）
特展室A1+A3+T1+T2	296	自費展覽	$18,000	$6,000	$30,000
特展室A1+T1	175	自費展覽	$11,000	$3,500	$20,000
特展室A3+T2	121	自費展覽	$8,000	$2,500	$20,000

A1特展室	88	自費展覽	$6,000	$1,800	$10,000
A3特展室	73	自費展覽	$5,000	$1,500	$10,000
T1特展室	87	自費展覽	$5,000	$1,800	$8,000
T2特展室	48	自費展覽	$3,000	$1,000	$6,000

說明：
1. 與桃園縣政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按表列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2. 由桃園縣政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得免收相關費用。
3. 每檔展覽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

【附表二】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收費標準

場地別	時間		場地費（單位：元）			租用設備費			F外加接電費	保證金
			A場地維護費		B空調冷氣費及清潔費（不分時段）	C鋼琴	D音響反射板	E單槍投影設備		
			平時	週末假日						
演藝廳（489席）	上午	09：00-12：00	2,400	2,800	3,000	每場次2,500元	每場次1,200元	無	1000	收費總額x2
	下午	14：00-17：00	3,800	4,600						
	晚間	18：30-21：30	4,800	5,700						
視聽簡報室（104席）	上午	09：00-12：00	1,600	1,900	1,000	無	無	每場次500元	500	收費總額x2
	下午	14：00-17：00	2,000	2,400						
	晚間	18：30-21：30	2,400	2,800						

說明：
1. 場地費包括場地維護費、空調冷氣費、清潔費。
2. 週末假日場地維護費以平時加收二成計算（百分之二十）。
3. 「每場次」時間，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4. 預排布置時間，以該時段場地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
5. 如超出租用時間，每滿一小時依比例加收一小時費用，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6. 保證金收費以收費總額加收二倍計算。

【附表三】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收費標準表

場地別	時間		收費標準（單位：元）	場地清潔費用（單位：元）	保證金（單位：元）	場地範圍及坪數	租借期限
前廣場	日間	09：00-17：00	5,000	2,000	20,000	A1至A4前面廣場約200坪	至多1週為原則
	夜間	18：30-21：30	6,000				
後廣場	日間	09：00-17：00	3,000	1,000	14,000	九龍書房及圓形廣場約133坪	至多1週為原則
	夜間	18：30-21：30	4,000				
後方公園	日間	09：00-17：00	6,000	3,000	30,000	生態水池至公園後方出口	
	夜間	18：30-21：30	7,000				
說明： 1.週末假日場地維護費以平時加收二成計算（百分之二十）。 2.如超出租用時間，每滿一小時依比例加收一小時費用，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成本分析說明

一、展覽場地維護費

1. 以上收費標準參酌國父紀念館、桃園平鎮市社教中心及桃園婦女館相關館舍場地收費標準，並考量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及中壢館展覽室申請辦法研訂之。
2. 國父紀念館各展覽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坪每日收費介於$33~$25元之間。桃園平鎮市社教中心之文化陳列館（100坪）以每場次（一星期）售票者收場地使用費$12,000，不售票者收場地使用費$6,000為標準時，租借率為零；經民國96年修訂辦法，增列「各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配合本所辦理藝文或公益活動，無售票備文經本所核准使用者，場地費得免費優待。」的條款後，使用率增加為百分之百。婦女館的展覽空間在95年中，僅有半年為商業團體租用，另半年閒置；96年基於永續經營的目的，已將展覽空間轉型為研習教室。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及中壢館展覽室除文化局自辦展覽外，提供相關藝文團體申請展出，經審查通過免費展出。

二、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租用

1. 因考量客家文化館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辦識度不高，另經參考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及救國團南區青年活動中心之場地收費標準，場地維護費擬以桃園館收費之八折計算。

2. 設備費鋼琴擬下修以2,500元計算，音響反射板（1,200元）及單槍投影設備（500元）仍比照兩館收費標準。

三、周邊廣場

1. 參考中壢南區青年活動中心活動廣場約100坪收費3000元每坪收30元，本館前活動廣場可使用之坪數約為200坪左右每坪30元計算約收6,000元，後廣場可使用之坪數約133坪左右每坪30元計算約收4,000元，後方公園可使用之坪數約267坪左右每坪30計算約收8,000元，晚間租借場地費用約加收2,000元。
2. 夜間管理費用及照明費用因考量客家文化館地理位址偏遠交通不便辨識度不高擬以上述之金額打5-6折計算。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各項有關場地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收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訂定本標準。本收費標準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訂本館特展室、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及周邊廣場之收費。（第二條）

三、說明公益活動之收費。（第三條）

四、說明相關管理辦法之依據。（第四條）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館特展室、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說明本館特展室、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及周邊廣場之收費。
第三條 辦理活動如符公益要件，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核可，則酌予減免。	說明公益活動之收費。

第四條 本館相關管理辦法另行訂之。	說明相關管理辦法之依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395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技匠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冊

名　　稱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技匠企業社	09312221	吳水銘	99428603	中壢市月眉里6鄰月眉81之30號
禾家豐商社	09409466	劉仁德	29300857	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2段22號13樓之1
熊大行	09202705	林于儷	80766272	平鎮市義民里復旦路2段23巷4號1樓
一陸捌便利商店	09405959	林麗蘭	21549399	平鎮市義民里復旦路2段211巷9號1樓
天興企業社	09601133	葉逢春	31449503	平鎮市平興里崇義五街6巷7號8樓
柒柒小吃店	09503603	鄭家安	98978495	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2段27號7樓之3
京華城傢俱店	09410589	洪見發	13683077	平鎮市宋屋里廣泰路232巷70號4樓
揚寶企業社	09417964	鐘全義	49971360	平鎮市廣仁里廣豐街42號1樓
成濠企業社	08908315	范國武	19699694	平鎮市宋屋里廣泰路154巷7號
欣見通訊行	09513657	王銘富	09933236	平鎮市平興里延平路2段430巷8弄9號1樓
太平洋日報社	09414417	陳清雄	49897550	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2段11號12樓之1
法采傢俱行	09502221	周宗坤	66995437	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2段20號1樓
鎧毅實業社	09402435	楊汶樺	29366127	平鎮市廣興里24鄰信義路27號1樓
吉家建材行	09417208	劉家泓	49956918	平鎮市廣興里廣明路62之1號3樓
祥罡環保企業社	09419563	鐘芳興	49995905	平鎮市廣興里忠孝路194巷25弄3號2樓
長昇企業社	09313028	沈麗雯	29267111	平鎮市復旦里3鄰復旦路2段128之24號1樓
胖虎娃娃坊	09407899	宋增朝	29258801	平鎮市廣興里17鄰忠孝路26號1樓
品王檳榔店	09702481	謝文源	21556567	平鎮市復興里環南路232號1樓
萬眾企業社	09406683	李建華	21560773	平鎮市復旦里環南路2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1323761號

附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會名稱：桃園縣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安15街75巷21號4樓。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圖記，即日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386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熊葵等4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7年4月30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熊葵	93年桃縣字00619號	093年04月06日	097年04月06日
鐘有明	93年桃縣字00620號	093年04月09日	097年04月09日
吳界聖	93年桃縣字00621號	093年04月21日	097年04月21日
朱海豐	93年桃縣字00622號	093年04月22日	097年04月22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16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威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威臺營造有限公司97年4月29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威臺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I－A01529－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五街233號2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195697

五、負責人：賴俊銘(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0970141573號

附件：

主旨：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劃「桃園縣縣管三角林地區排水治理工程」及「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桃園縣縣管三角林地區排水治理工程」及「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等二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97年5月21日下午1時30分。

三、地點：龍潭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請龍潭鄉公所通報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五、公聽會當天如過天災及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14457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2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435,639,264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噸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金額	所在地址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鉅輝	97.04.18	噸	1,000.00	$27,4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4.08	噸	21.72	$595,128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4.23	噸	5,000.00	$137,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50角*11.80m	興鋼	興鋼	97.04.24	噸	10,166.85	$229,364,136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1.80m	陸欣	陸欣	97.04.28	噸	1,500.00	$41,28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435,639,264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416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聖德村13鄰大庄杜區」60戶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6月2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97年5月1日桃龍戶字第0970002047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54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渼程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1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尚渼程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1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渼程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1156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044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勇全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德路267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77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民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民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97年5月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民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清松。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龍安街80巷2號2樓。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32－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471051號

附件：

主旨：本府97年5月9日核發本縣地政士黃世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黃世華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70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7號

四、事務所名稱：華國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78巷28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90131號

附件：

主旨：嘉富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6月15日起至97年9月14日止，請週知。

依據：97年4月15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8179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228－002號(現為綜乙I字第A0722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雅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04之1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89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僑冠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僑冠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6日綜合營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僑冠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9086701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69－000號

四、負責人：林仁尉

五、專任工程人員：黃紀禎(土木技師)(受聘日期：97年5月5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族路85號B1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90141號

附件：

主旨：瑞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6月15日起至97年9月14日止，請週知。

依據：97年4月15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瑞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65991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99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許梅女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壽昌街20巷41弄23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480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中山里、大林里、福林里、春日里、東埔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2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97年5月8日桃市戶字第0970004048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95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商號97年5月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泰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金旺。

三、登記證字號：工I字第I90132－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拔子林9-14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511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97年5月8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A－A01941－002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16號3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252107

五、負責人：李成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134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

主旨：檢送「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處、本府地政處處長、本府地政處副處長、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本府地政處地籍科(亞芸)(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府地籍字第0970134974號函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更正登記之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更正登記作業，除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更正登記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所逕行更正之：

（一）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政府機關證明確實錯誤。

（三）因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所為之標示更正登記。

前項第一款所謂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係指有原登記申請案或其他足資證明其錯誤或遺漏之原因者。

四、辦理更正登記應備文件：

（一）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更正理由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4. 所有權狀（含共有保持證及建物附表）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暨其身分證明文件。但更正事項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者，得免附。
6.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二）由各所逕為更正者：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原登記申請案件影本（已依法銷毀者免附）。
3. 土地、建物登記簿及沿革相關資料。
4. 其他相關文件。

未能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文件者，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保證書暨印鑑證明，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得據以辦理。

五、各所辦理更正登記案件須報本府核定者，除檢附第四點所列文件外，並應填具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份。

六、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無須再辦理登記名義人身分資料之更正登記。但該更正事項係

審認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各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利害關係人。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統一本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之流程，並建立標準化作業規範，俾提高行政效能，爰訂定「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二、辦理更正登記之法源依據。(第二點)

三、登記機關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之情形。(第三點)

四、辦理更正登記案件之應附文件。(第四點至第五點)

五、辦理更正登記相關原則。(第六點至第七點)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	為簡化本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之行政作業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更正登記之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係為簡化本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之流程，建立標準化作業規範，簡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二、更正登記作業，除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辦理更正登記應依循之法令規定。
三、更正登記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所逕行更正之： （一）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政府機關證明確實錯誤。 （三）因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所為之標示更正登記。 前項第一款所謂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係指有原登記申請案或其他足資證明其錯誤或遺漏之原因者。	一、明定更正登記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之情形，並規範「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之情形種類。 二、所謂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係指對該更正案能直接查證其錯誤或遺漏之文件，查原登記申請書因係登記之原始資料，故能查證；又登記簿資料

	因有絕對效力，且如僅係轉載資料而非異動時，其誤漏明顯可由沿革對照查明者，亦同屬可稽之文件，爰明示之。另所有權狀、土地共有人保持證、他項權利證明書，均係地政機關核發之資料，應具有一定之效力，自得為佐證之資料，併予敘明。 三、所謂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四、辦理更正登記應備文件： （一）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更正理由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4. 所有權狀（含共有保持證及建物附表）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暨其身分證明文件。但更正事項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者，得免附。 6.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二）由各所逕為更正者：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原登記申請案件影本（已依法銷毀者免附）。 3. 土地、建物登記簿及沿革相關資料。 4. 其他相關文件。 未能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文件者，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保證書暨印鑑證明，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得據以辦理。	辦理更正登記之應備文件規定。
五、各所辦理更正登記案件須報本府核定者，除檢附第四點所列文件外，並應填具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份。	明定各所報本府辦理更正案件核定之應附文件。

六、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無須再辦理登記名義人身分資料之更正登記。但該更正事項係審認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依民法第六條規定，已無權利能力，自無須先辦理登記名義人身分資料之更正登記，惟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之事項登記，有助於日後登記申請書銷毀之查證，仍得辦理，爰訂定例外情形。
七、各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利害關係人。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及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一點規定，爰予明定。

附件：（第一聯）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一、收件字號：

桃園縣○○地政事務所○○年○○月○○日收件○○字第○○○○○○號

二、申請人姓名：

三、申請更正事項：

（一）登記名義人：

（二）土地建物標示：○○市（鄉鎮）○○段○○小段○○○○地（建）號

（三）更正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四）原因發生日期：○○年○○月○○日

（五）登記原因：

（六）更正前：

（七）更正後：

四、證明文件：

五、法令依據：

六、審查意見：（事實或理由）

簽		核		欄
桃　園　縣　○　○　地　政　事　務　所				
承　辦　人	複　　審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第二聯）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一、收件字號：

　　桃園縣○○地政事務所○○年○○月○○日收件○○字第○○○○○○號

二、申請人姓名：

三、申請更正事項：

　　（一）登記名義人：

　　（二）土地建物標示：○○市（鄉鎮）○○段○○小段○○○○地（建）號

　　（三）更正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四）原因發生日期：○○年○○月○○日

　　（五）登記原因：

　　（六）更正前：

　　（七）更正後：

四、證明文件：

五、法令依據：

六、審查意見：（事實或理由）

簽		核		欄
桃　園　縣　○　○　地　政　事　務　所				
承　辦　人	複　　審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縣政活動預告

新鄉親-舊感情 深耕桃園新故鄉 97年度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宣導會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06/24

活動地點：桃園縣婦女館3樓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808



東方意象-肢體音符舞團 創團十週年演出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肢體音符舞團

活動時間：2008/06/14　19:30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演藝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306



花現幸福・雲彩繽紛 ~~曹蕙蘭老師押花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8/05/01~2008/06/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608



全民洗手創意運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收件日期：2008/05/01~2008/08/31

活動網址：http://www.tychb.gov.tw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109

